

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

地點：水保一館 215 專討室

主席：馮正一主任

紀錄：王芝鈺

出席人員：本系教職員

列席人員：陳樹群院長、申雍副院長、王升陽副院長、系總幹、碩一班代、碩二班代、博士班班代

一、報告事項

1. 農資院院長及兩位副院長蒞系與本系老師共同討論，新學期開始，期待各系所的成長，能累積農資學院不斷向上的能量。
2. 水保一館大門前左右邊六棵榕樹，樹高過高難以修剪，將聯絡外勤班修剪矮化樹枝，請師生通過時注意安全。
3. 有關研究生口試進行場地佈置時，常會移動水保一館 L215 專討室木桌，但因該組桌子內部佈有線路，建請有場地佈置需求者，可向系辦借用長條桌及桌巾進行場地佈置。

二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因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修改，擬修改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四條，提請討論。(系主任交議)

說明：因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七條之修改，及 104 年 10 月 14 日本系簽呈辦理。

條文名稱	原條文	修改後條文
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四條	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，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，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，其著作可免外審。	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，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，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，其著作可免外審。但 103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，仍應辦理著作外審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10 分

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
系務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04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

地點：水保一館 215 專討室

馮正一			
	林煥輝	林俐玲	
			謝平儀
林詩誼	傅樹群	申亦	林昭遠
王水潔	王芝鈺	張崑	葉柏村
詹勳偉	黃隆明	宋國彰	蕭宇申